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9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冠偉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36號），於本院審判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且與檢察官達成合意，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裁定改行協商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冠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拾月。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並增列證據：被告賴冠偉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26日訊問程序、同年10月24日審判程序及協商程序中所為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14、171、180頁）。
-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等協商合意內容為：被告就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及罪名，願受有期徒刑10月之宣告（本院卷第179頁）。
- 三、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裁定改行協商程序，並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1款、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

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不得上訴。

六、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七、本件經檢察官廖榮寬提起公訴，檢察官許莉涵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昱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但有刑事訴訟法第44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項之規定者，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明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趙雨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736號

被 告 賴冠偉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東縣○○市○○里00鄰○○路0
段00號

居臺東縣○○市○○路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賴冠偉於民國113年2月8日17時起至同日19時許止，在臺東縣○○市○○路000巷00號之神農宮飲用酒類後，仍於翌(9)日3時許，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上路。嗣途經同市○○路000號前時，因跨越雙黃線行駛為警攔檢，發現其面有酒容，並於同日3時11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1.06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賴冠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揭時地酒後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惟辯稱：電動輔助自行車之電瓶沒電，係以人力踩踏云云。
2	飲酒時間確認單、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刑案現場測繪圖、刑案現場照片、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3	臺東縣警察臺東分局113年7月3日信警偵字第1130023842號函附之職務報告、照片紀錄表、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光碟1份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以電力驅動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
03 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08 檢 察 官 廖榮寬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11 書 記 官 陳怡君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7 下罰金。